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福容大飯店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3

二、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
----------------------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二) 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4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五)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六)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七)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7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8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三)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1
(四)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22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九)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37

附錄

(一) 董事持股情形	3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四) 董事選舉辦法	44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021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5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9.7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03 元，持續達成營收及獲利雙成長的目標。雖然這兩年新冠疫情肆虐，但明基材料團隊仍不斷克服困難，持續交出亮眼的成績單，全公司毛利率不斷創新高。

明基材料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多產品、多技術、多應用的佈局上漸具雛型，明基材料所處的產業也在風口浪尖上，不論在顯示技術、電動車及醫療領域，我們為了能抓住成長契機，躋身進入各產業的領先群，及基於對公司未來樂觀的遠景，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也決定在未來三年擴大資本支出，加強在偏光表面塗佈、先進電池材料及醫療相關做高階技術的投資，經由這些重要技術及產能的取得，相信明基材料將可以站上另一個制高點；另一方面，為了加速成長，並補足市場未滿足的需求，未來公司仍將採取自體有機成長及併購策略夥伴雙軌並行的戰略，持續壯大公司。

在此同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和鑑別出其關注的重大議題，依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三個面向，同時貫徹到管理面、產品設計面及行銷面。在環境永續部分，「護妍天使」推出無添加有害成分、對海洋友善的防曬乳；機能織材「Xpore」從材料源頭就採用 100% 不含全氟化合物(PFC)的材料，結合無溶劑製程生產，信守對環境永續的承諾。在社會參與部分，透過在地採購高麗菜、香蕉等方式協助桃園和雲林廠區的農民，並提供自家產品的保潔墊等用品給予在地看護中心，展現出回饋社會的實際行動力，在公司治理部份，治理評鑑成績保持前 20% 內並獲得中小市值前 5% 的肯定。明基材料從管理團隊以身作則，希望所有人都要做到誠信以及透明的原則，成為全體員工的榜樣。

展望 2022 年，面對未知的環境，我們希望更強調"Lead Change, Drive Value"，明基材料將追求各個領域如顯示產業、動力電池材料的絕對領先，不僅要說到做到，更要不斷自我超越，挑戰極限。未來仍有賴同仁兢兢業業，努力經營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深植研發及技術基礎，並努力確保製造品質及效率，期待明基材料能逆風高飛，再造新局。在此，期待股東的持續支持，共同創造公司永續的發展。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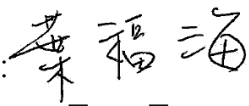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276,412 元及新台幣 10,070,731 元。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一一〇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31,800 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二、上述募資事項於 111 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二、選舉事項：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屆滿，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擬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8)，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一〇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9~P.20)。

決議：

第二案

案由： 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21)。

決議：

第三案

案由：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1,800 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1,800 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簡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且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31,800 千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9.92%

·而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之前提下，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因此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 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 對外公開發行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

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四(P.22~P.23)。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356 條，並配合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4)。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P.25~P.29)。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P.30~P.36)。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請參閱附件十(P.37~P.38)。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	董事	李焜耀	男	4,580,396	瑞士 IMD 企管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男	43,659,294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循環台灣基金會董事
3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陳其宏	男	43,659,294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管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股)公司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明基三豐醫料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4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劉家瑞	男	43,659,294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明基材料光學機能膜材料事業部 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機能膜事業群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5	董事	明基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德	男	80,847,763	美國 South Mississippi 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時運(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6	獨立 董事	葉福海	男	0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 長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暨所屬轉 投資公司董事
7	獨立 董事	盧煜煬	男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明基電腦(股)公司協理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8	獨立 董事	王弓	男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產業經濟及運 輸經濟博士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座教授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	獨立 董事	游萃蓉	女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工程 博士 聯華電子研發副總 光洋應用材料技術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特聘 教授

【附件二】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蕊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127	2	148,24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908	-	18,2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490	-	57,809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52,030	18	1,396,423	1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10,135	5	954,445	9
其他應收款	184,842	2	221,153	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0	-	55	-
存貨淨額	2,807,868	23	2,404,889	22
其他流動資產	268,911	2	334,982	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7,084	1	15,83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3,909	1	-	-
流動資產合計	6,714,324	54	5,552,093	5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87	-	1,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918	2	196,87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3,229	36	4,349,216	39
使用權資產	190,290	2	221,590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1,072	3	457,097	4
無形資產	165,773	1	34,2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535	1	174,259	2
存出保證金	28,974	-	13,9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26	1	58,63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5,604	46	5,507,358	50
資產總計	\$ 12,509,928	100	11,059,4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6,849	5	150,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361	-	5,838	-
應付帳款	3,141,185	25	3,421,461	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8,436	-	29,766	-
其他應付款	1,668,190	13	1,183,091	11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24,108	-	16,218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	-	-	-
租賃負債 - 流動	7,871	-	2,626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	91,779	1	82,289	1
其他流動負債	215,073	2	79,570	1
流動負債合計	5,794,518	46	4,970,859	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05,028	11	1,614,624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735	1	7,018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52,383	-	5,745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	-	91,77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61	1	46,6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8,807	13	1,765,817	16
負債總計	7,353,325	59	6,736,676	6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29
資本公積	5,808	-	11,42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7,262	2	277,665	3
特別盈餘公積	83,534	1	33,896	-
未分配盈餘	1,533,290	12	876,576	8
其他權益	(103,309)	(1)	(83,534)	(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5,043,330	40	4,322,775	39
非控制權益	113,273	1	-	-
權益總計	5,156,603	41	4,322,77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09,928	100	11,059,4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6,481,686	100	15,049,948	100
營業成本	(13,425,149)	(81)	(12,776,414)	(85)
營業毛利	3,056,537	19	2,273,534	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50,132)	(6)	(869,894)	(6)
管理費用	(269,767)	(2)	(216,498)	(1)
研究發展費用	(759,320)	(5)	(639,769)	(4)
營業費用合計	(2,079,219)	(13)	(1,726,161)	(11)
營業淨利	977,318	6	547,3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70	-	975	-
其他收入	19,298	-	14,76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995	1	(2,449)	-
財務成本	(42,068)	-	(61,392)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1,259	-	10,510	-
	230,654	1	(37,594)	(1)
稅前淨利	1,207,972	7	509,779	3
減：所得稅費用	(238,445)	(1)	(113,806)	-
本期淨利	969,527	6	395,97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32)	-	(2,1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3)	-	(43,423)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1	-	2,0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65)	-	(6,177)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09)	-	(49,6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618	6	346,33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1,555	6	395,973	3
非控制權益	(2,028)	-	-	-
	\$ 969,527	6	395,97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0,646	6	346,335	2
非控制權益	(2,028)	-	-	-
	\$ 948,618	6	346,33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1.23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1.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 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5,618	251,953	-	700,548	952,501	(36,865)	22,832	(19,863)	(33,896)	4,130,968	-	4,130,9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12	-	(25,71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6	(33,89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337)	(160,337)	-	-	-	-	(160,337)	-	(160,3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809	-	-	-	-	-	-	-	-	5,809	-	5,809
本期淨利	-	-	-	-	395,973	395,973	-	-	-	-	395,973	-	395,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01)	(43,423)	(2,134)	(49,638)	(49,638)	-	(49,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973	395,973	(4,801)	(43,423)	(2,134)	(49,638)	346,335	-	346,3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1,427	277,665	33,896	876,576	1,188,137	(40,946)	(20,591)	(21,997)	(83,534)	4,322,775	-	4,322,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97	-	(39,59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38	(49,63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4,472)	(224,472)	-	-	-	-	(224,472)	-	(224,4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619)	-	-	-	-	-	-	-	-	(5,619)	-	(5,6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134)	(1,134)	-	1,134	-	1,134	-	-	-
本期淨利	-	-	-	-	971,555	971,555	-	-	-	-	971,555	(2,028)	969,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24)	(3,453)	(6,932)	(20,909)	(20,909)	-	(20,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1,555	971,555	(10,524)	(3,453)	(6,932)	(20,909)	950,646	(2,028)	948,6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15,301	115,30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5,808	317,262	83,534	1,533,290	1,934,086	(51,470)	(22,910)	(28,929)	(103,309)	5,043,330	113,273	5,156,6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7,972	509,7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9,065	579,840
攤銷費用	45,816	40,2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645)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5,873	(5,715)
利息費用	42,068	61,392
利息收入	(1,170)	(975)
股利收入	(1,344)	(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1,259)	(10,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4)	479
處分投資利益	(7,814)	(11,975)
廉價購買利益	(99)	-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139,660	127,429
聯貸手續費成本攤銷	1,900	1,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0,635	779,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6,508)	295,45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336	(807,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5	(7,75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35	109
存貨增加	(392,675)	(441,3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061)	(58,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4)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901,382)	(1,019,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5,318)	850,94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	18,670	7,9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939	79,813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7,890	(2,0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505	(36,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42)	(1,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5,844	898,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65,538)	(120,970)
調整項目合計	(134,903)	658,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3,069	1,168,649
收取之利息	1,170	975
支付之利息	(41,841)	(61,707)
支付之所得稅	(19,449)	(4,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949	1,103,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7)	(1,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0)	(16,0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5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372	-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2,9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176)	(520,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7	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06)	3,272
取得無形資產	(44,260)	(30,8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0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657)	(11,197)
預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19)	(125,169)
收取之股利	12,161	30,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769)	(662,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0,093	93,200
舉借長期借款	3,096,690	7,165,810
償還長期借款	(3,423,450)	(7,52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5	(1,369)
租賃本金償還	(86,773)	(92,110)
發放現金股利	(224,472)	(160,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87)	(522,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09)	33,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884	(48,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43	196,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127	148,2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

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蕊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720	1	95,26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908	-	18,2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490	-	57,80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17,573	17	1,191,123	1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081,494	9	1,183,882	11
其他應收款	183,945	2	219,033	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284	-	5,462	-
存貨淨額	2,487,033	20	2,210,236	20
其他流動資產	151,060	1	149,523	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913	-	4,970	-
流動資產合計	6,098,420	50	5,135,563	4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87	-	1,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5,793	18	2,161,610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0,070	30	3,229,360	30
使用權資產	138,018	1	172,249	2
無形資產	30,634	-	21,0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41	1	137,353	1
存出保證金	9,451	-	3,7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3	-	4,6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01,737	50	5,731,516	53
資產總計	\$ 12,200,157	100	10,867,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76,800	5	150,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9,361	-	5,838	-
應付帳款	3,054,382	25	3,312,781	3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47,739	3	255,599	3
其他應付款	1,345,775	11	899,311	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26,343	-	34,407	-
租賃負債 - 流動	7,088	-	2,626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	91,779	1	82,289	1
其他流動負債	90,194	1	61,066	1
流動負債合計	5,649,461	46	4,803,917	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03,330	11	1,614,624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773	1	2,525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49,184	1	5,745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	-	91,77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79	-	25,7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7,366	13	1,740,387	16
負債總計	7,156,827	59	6,544,304	6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30
資本公積	5,808	-	11,42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7,262	2	277,665	3
特別盈餘公積	83,534	1	33,896	-
未分配盈餘	1,533,290	13	876,576	8
其他權益	(103,309)	(1)	(83,534)	(1)
權益總計	5,043,330	41	4,322,77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00,157	100	10,867,0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5,898,350	100	14,207,202	100
營業成本	(13,543,517)	(85)	(12,366,320)	(87)
營業毛利	2,354,833	15	1,840,882	1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96)	-	2,72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41,237	15	1,843,603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75,694)	(4)	(483,161)	(4)
管理費用	(209,090)	(1)	(163,361)	(1)
研究發展費用	(741,194)	(5)	(623,197)	(4)
營業費用合計	(1,525,978)	(10)	(1,269,719)	(9)
營業淨利	815,259	5	573,8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89	-	207	-
其他收入	11,583	-	9,66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311	1	(13,141)	-
財務成本	(41,288)	-	(59,52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3,963	2	(19,153)	-
	383,158	3	(81,945)	(1)
稅前淨利	1,198,417	8	491,939	3
減：所得稅費用	(226,862)	(2)	(95,966)	-
本期淨利	971,555	6	395,97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43)	-	(2,0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3)	-	(43,423)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1	-	(6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24)	-	(4,081)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09)	-	(49,6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646	6	346,33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1.23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1.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5,618	251,953	-	700,548	952,501	(36,865)	22,832	(19,863)	(33,896)	4,130,9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12	-	(25,7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6	(33,8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337)	(160,337)	-	-	-	-	(160,3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809	-	-	-	-	-	-	-	-	5,809	
本期淨利	-	-	-	-	395,973	395,973	-	-	-	-	395,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81)	(43,423)	(2,134)	(49,638)	(49,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973	395,973	(4,081)	(43,423)	(2,134)	(49,638)	346,3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1,427	277,665	33,896	876,576	1,188,137	(40,946)	(20,591)	(21,997)	(83,534)	4,322,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97	-	(39,59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38	(49,63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4,472)	(224,472)	-	-	-	-	(224,4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619)	-	-	-	-	-	-	-	-	(5,6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134)	(1,134)	-	1,134	-	1,134	-	
本期淨利	-	-	-	-	971,555	971,555	-	-	-	-	971,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24)	(3,453)	(6,932)	(20,909)	(20,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1,555	971,555	(10,524)	(3,453)	(6,932)	(20,909)	950,6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5,808	317,262	83,534	1,533,290	1,934,086	(51,470)	(22,910)	(28,929)	(103,309)	5,043,3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417	491,9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5,802	421,292
攤銷費用	36,481	31,919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	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5,873	(5,715)
利息費用	41,288	59,524
利息收入	(589)	(207)
股利收入	(1,344)	(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43,963)	19,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814)	(11,97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96	(2,721)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108,775	107,542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900	1,900
廉價購買利益	(99)	-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904	618,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33,250)	323,12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14	(813,34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8)	17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3,178	(95)
存貨增加	(276,797)	(491,9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026)	(38,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72,619)	(1,020,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8,399)	849,91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	192,140	102,1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328	6,22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	(8,064)	(83,0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128	(35,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42)	(1,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2,291	838,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90,328)	(182,194)
調整項目合計	(500,424)	436,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7,993	928,100
收取之利息	589	207
支付之利息	(41,061)	(59,83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503)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018	868,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7)	(1,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931)	(16,0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28,27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3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6,896)	(371,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4)	(56)
取得無形資產	(44,079)	(30,8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3)	(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4)	(106,388)
收取之股利	12,161	30,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018)	(479,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6,8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96,690	7,131,310
償還長期借款	(3,410,000)	(7,4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220
租賃本金償還	(86,645)	(92,110)
發放現金股利	(224,472)	(160,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47)	(430,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53	(42,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67	13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20	95,2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 971,554,93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2,934)
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0,422,0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42,2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74,606)
一一〇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853,605,19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866,990
截至一一〇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416,472,18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配發 1.5 元)	(481,011,771)
期末未分派盈餘	\$935,460,415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 一、 **發行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材」）。
- 二、 **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31,800千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1,800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 **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 四、 **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 **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 **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 **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八、 **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 **轉換標的：**
明基材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 **轉換：**
 1. 本公司債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 **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 **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件五】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捌億元整，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十一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略)</p> <p>(四)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買賣國內公債。</p> <p>(三)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略)</p>	<p>資訊公開</p> <p>(略)</p> <p>(一) (四)資產種類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 (六)除前四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三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三)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項次</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略)</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p>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新增)</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本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略)</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訂定如下：</p> <p>(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 rowspan="2">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10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0%</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10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td> <td></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000(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100,000 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200%	董事長	100,000(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100,000 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1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50,000 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50,000(含)以下	<p>(略)</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訂定如下：</p> <p>(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 1 億元以上</td> <td rowspan="3">淨值之30%</td> <td rowspan="3">淨值之15%</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td> <td>NT\$ 1 億元</td> </tr> <tr> <td>董事會報備</td> <td>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3">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 1 億元以上</td> <td rowspan="3">淨值之200%</td> <td rowspan="3">淨值之200%</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td> <td>NT\$ 1 億元</td> </tr> <tr> <td>董事會報備</td> <td>(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 億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 億元(含)以下</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td> <td></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5,000 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5,000 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 1 億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NT\$ 1 億元	董事會報備	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1 億元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200%	董事長先決	NT\$ 1 億元	董事會報備	(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 1 億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 億元(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5,000 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5,000 萬(含)以下	配合實際需要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100,000 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200%																																																																													
	董事長	100,000(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100,000 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1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50,000 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50,000(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 1 億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NT\$ 1 億元																																																																															
	董事會報備	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1 億元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200%																																																																													
	董事長先決	NT\$ 1 億元																																																																															
	董事會報備	(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 1 億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 億元(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5,000 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5,000 萬(含)以下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作業程序 (略)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略)	作業程序 (略)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否則應 <u>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u> 。 (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略)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 (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 <u>作業程序</u> 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五條	其他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略)	其他 (一) 本 <u>處理程序</u> 所稱之子公司，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u>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規定認定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 <u>處理程序</u> 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 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新增)</p>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新增標題)</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名稱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作業程序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程序。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 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新增)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 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同一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u>備查</u>。</p> <p><u>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性，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辦法<u>作業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性，並<u>每季</u>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原第四項至第六項刪除)</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後，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u>三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第十三條	<p>其他</p> <p>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其他</p> <p>一、本辦法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辦法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辦法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辦法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新增標題)</p> <p>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辦法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 <u>程序</u> 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 戶名	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韶實業(股)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董事 勝品電通(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股)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透析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焜耀	明基電通(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常廣(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碩晨生醫(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友通資訊(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之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三豐醫料器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 時運(股)公司董事

姓名 / 戶名	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明基亞太(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時運(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葉福海	大聯大電子(股)公司董事
王弓	白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0,340,32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64%。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11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陳建志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25.21
董事	李焜耀		4,580,396	1.43
董事	游克用		1,252,871	0.39
董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25.21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13.61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盧煜煬		0	%
小計			130,340,324	40.64%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ATERIAL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